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光榮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95號），被告於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670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光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瓶壹個、機車座墊卡樺壹個、節流閥壹個及電腦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被告黃光榮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犯罪紀錄之素行，可徵諸法院前案紀錄表，竟仍再為本案竊盜犯行，漠視他人財產權利，且對於社會秩序有相當之危害，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而其所竊得之機車（除該機車之電瓶、機車座墊卡樺、節流閥、電腦外）雖經警尋獲返還告訴人曾博樺，此有警詢筆錄及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16、27頁）在卷可稽，但該機車業經被告拆除部分零件，已非完整，併參諸被告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告訴人所受實際損失，及被告自陳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沒有收入來源，無家人需扶養、清寒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資為懲儆。

0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5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竊取之機車1  
07 輛，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該機車除電瓶、機車座墊卡榫、節  
08 流閥、電腦外，均已經警方尋獲後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如  
09 前所述，此部分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10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該機車之電瓶1個、機車座墊  
11 卡榫1個、節流閥1個、電腦1個等物品，業遭被告取走或丟  
12 棄，此為其自承在卷（見偵卷第7頁），則此部分犯罪所得  
13 既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或賠償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  
14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均予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  
1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7 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8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  
19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1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4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黃壹萱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695號

07 被 告 黃光榮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09 6樓  
10 （新北○○○○○○○○○○）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黃光榮於民國113年2月11日15時8分許，在新北市○○區○  
16 ○街000號旁涵洞前，見曾博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7 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而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8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機車，並牽行該機車至一  
19 旁之空地，使用工具將卸下之電瓶與機車座墊卡榫等物安裝  
20 至其所有之機車後，再將竊得之節流閥、電腦及其他機車車  
21 身零件予以丟棄，嗣曾博樺發現其上開機車遭竊，即報警處  
22 理，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曾博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光榮於警詢中之供述	其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竊取告訴人曾博樺所有之機車，並將機車拆卸之事實。
2	告訴人曾博樺於警詢中之	證明其所有之機車於上開時、地

01

	指訴	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認領保管單1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暨現場照片共17張及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機車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本件告訴人遭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雖已尋獲，然該機車重要之零件、電瓶均遭被告拔除，難認係遭竊之原物，故被告仍保有該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前有相同手法竊取他人機車並將該機車重要零件拆除（俗稱殺肉）之竊盜犯行，有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3903號起訴書在卷可查，其素行未佳，猶不思悔改，縱被告辯稱因其所使用機車壞掉，所以竊取他人機車拆卸重要零件以置換等語為真，亦可見被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不該，請酌予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

17

檢 察 官 陳貞卉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0

書 記 官 蔡馨慧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26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